

香洲吉大建设大厦“9·7”一般高坠 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2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项目基本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2.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2
（三）项目采购及合同签署情况	3
1.采购过程	3
2.关于三原色公司空调安装项目承揽关系的认定	3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1.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2.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六）事故发生经过	8
1.事故发生前情况	8
2.事故发生经过	9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9
1.拱北口岸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检查情况	9
2.区应急管理局现场勘察情况	10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九）其它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14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直接原因	15
（二）间接原因分析	16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三）其他处理建议	17
五、事故主要教训	1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9

香洲吉大建设大厦“9·7”一般高坠事故 调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7 日 9 时许，在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 1 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政府成立了由香洲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吉大街道、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吉大建设大厦“9·7”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概况

事故项目为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空调购置、移位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空调安装项目**”），项目地点在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 6 楼。事故项目内容涉及 4 台空调采购安装及 2 台空调移位^[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凌公司**”）是空调安装项目承揽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480196259，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邓某娟，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1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港三路 5 号 7 栋 103 房，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安装、上门维修。

2. 其他相关单位概况

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原色公司**”）是空调安装项目定作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14725484Y，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符某，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154 号 6 楼，经营范围：室内设计、装饰。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1] 南侧 1 台空调内外机组移位和北侧 1 台空调内机移位。

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展示厅改造中涉及安装空调和展板，因旧空调位置影响展板安装，需要旧空调先移位。

（三）项目采购及合同签署情况

1. 采购过程

三原色公司计划在公司前厅部分改造成展示厅使用，需进行空调购置、移位及安装工作。2025 年 8-9 月，三原色公司员工雷某宜^[2]通过前同事张某瑾^[3]介绍就采购空调事宜进行询价^[4]，因阮某基报价较低而采纳其报价。9 月 5 日雷某宜通过“三原色展馆空调沟通群”^[5]与阮某基对接报价单事宜。经过三次修改报价表后，于 9 月 6 日正式确定了报价表^[6]。

2. 关于三原色公司空调安装项目承揽关系的认定

本次空调安装项目，阮某基提供给三原色公司《格力空调安装工程及材料报价表》，报价表标明报价人“阮生 1370300****”，支付方式栏内容“开户行. 工商银行珠海**支行. 卡号 621226****. 阮某基”。双方在事故发生前未签订承揽协议。虽然报价表中未标明新凌公司亦未加盖公章，但经调查认定，三原色公司空调安装项目实际承揽单位为新凌公司，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和《新凌公司开业登记档案》：新凌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 万元，2015 年 12 月 16 日，邓某娟认缴出资额为 15.3

[2] 三原色公司办公室员工，负责商务工作。

[3] 三原色原员工，几年前已离职。

[4] 安装新分体式空调 4 台，拆装旧分体式空调 3 台。

[5] 三原色展馆空调沟通群里有张某瑾、胡某军、阮某基、雷某宜等人。

[6] 三次报价总金额均为 28640 元（不含税票价格），补充了支付方式和安全措施内容。最终报价单包括：一拖一风管机空调包括：3 匹变频风管机 4 台、控制器 4 套；增加材料费用包括：包安装好费用（含铜管.风管.机架.高空费.钻孔.排水.ABS 出风.铝合金回风百叶）.200 长 1050 宽 130 高 Z 型风管共 4 台。报价表备注信息：1.设备电源电路甲方负责，不含新风内容，安装内外机以就近位置原则；2.承揽方负责包工包料包安全完成空调供给、安装及调试工程，全程负责安装工人作业的安全措施。

万元人民币（占比 50.5%），阮某基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占比 49.5%）；邓某娟担任新凌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阮某基担任新凌公司监事。

（2）根据邓某娟等笔录，邓某娟和阮某基两人为夫妻关系。新凌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方面由阮某基负责，阮某基负责对接了解具体业务，同时担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7]；业务报价工作由阮某基、邓某娟儿子和邓某娟女儿 3 人负责^[8]。

（3）根据新凌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账本，阮某基一直在新凌公司领取工资^[9]。

（4）根据阮某基与苏某豪^[10]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微信转账记录，阮某基在工作日和节假日时期多次临时聘请苏某豪参与空调安装、维修项目，由阮某基安排工作内容，苏某豪不直接对接客户。阮某基向苏某豪转账中备注地址和工作量，其中有备注信息“丰兰”“碧图”“同益”“A 小学”“B 小学”等信息。根据新凌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账本，新凌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结算单、发票中给“珠海市丰兰实业有限公司”“中山碧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同益饰品有限公司”“珠

[7] 根据阮某基、邓某娟、周某海（新凌公司会计）的笔录。

[8] 阮某基子、女为在新凌公司担任职务且未获取劳动报酬。

[9] 根据阮某基的笔录，阮某基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事发时已经年满 60 周岁，但是阮某基仍然在新凌公司负责空调安装维修业务并领取工资。

[10] 苏某豪的社保在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单位名称：珠海市汇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958479471，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某燕，住所：珠海市拱北国防路 101 号粤海国际花园 23 栋底层商铺 195 号，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以下简称“汇通公司”）

根据阮某基、田某玲（苏某豪妻子）、谭某燕（汇通公司总经理）在区应急管理局的笔录。在汇通公司无工作安排时，苏某豪会接受其他公司临时聘请进行空调安装、维修。

海市香洲区 A 小学”“珠海市香洲区 B 学校”提供空调安装维修服务。阮某基一直以来分配给苏某豪的工作任务与新凌公司承揽的业务吻合。

（5）根据新凌公司提供的账本，2025 年 9 月也有报价表存在只标明报价人“阮生 1370300****”、未标明报价单位新凌公司名称且未加盖公司公章、双方未签字的情况，与阮某基提供给三原色公司的报价单外在形式一致。上述报价单与本次事故项目中报价单外在形式一致，反映出新凌公司接受以阮某基为报价人的报价方式。

（6）根据新凌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账本，新凌公司正常经营且主营业务为空调的安装、维修。根据新凌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的安装、上门维修。提供给三原色公司的业务大体一致。

（7）根据三原色公司提供的报价单及转账回执显示，2014 年至 2025 年期间，阮某基以新凌公司^[11]、珠海新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公司**”）^[12]或个人名义多次为三原色公

[11] 1.2021 年 3 月 8 日阮某基向三原色公司开具发票 1 张，内容“*劳务*空调安装费”，备注美的 1 匹空调一台，销售方一栏“名称：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珠海**支行：200202*****”；2021 年 4 月 12 日转至阮某基私人账户，收款账号为 621226*****。2.2024 年 9 月 13 日阮某基向三原色公司员工胡某军出具《空调维修清单》，落款“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珠海市工商银行**支行；账号：200202*****”，未加盖新凌公司公章；2024 年 10 月 23 日三原色公司向员工胡某军微信转账 1500 元，10 月 23 日员工胡某军向阮某基微信转付 1500 元。

[12] 单位名称：珠海新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673053844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颜某阳，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前北路 168 号三单元一层 224 号，经营范围：空调设备（含中央空调）、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及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材、水暖器材及其它商业的批发、零售、办公家具、机电工程及设备安装维修、冷库及冷库工程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另，因新凌公司无格力空调经销权，2016 年 5 月 10 日阮某基以新星公司名义开具签署的空调购销合同为采购格力空调，所以介绍新星公司代为向三原色公司销售，以新星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新凌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报价单、销售合同中也存在此类型情况，由哪个经销商供货就

司提供空调采购、安装、维修等服务，形成了稳定的交易模式。

（8）根据三原色公司人员笔录^[13]，本次展示厅改造找相关行业企业询价，收到3份展板制作报价单和2份空调安装报价单，除阮某基提交的报价外，其余报价方均为公司主体^[14]。三原色公司按低价中标，并结合长期合作建立的信任，本次最终决定与新凌公司开展合作。

（9）根据三原色公司人员与阮某基微信聊天中，明确将4台新空调采购安装与3台旧空调移位（实际作业中为2台）一并协商^[15]，约定拆装“按实际结”；实际履行过程中将旧空调移位现场作业的照片与新空调报价单发送至同一微信群；从行业习惯角度，空调安装行业通常将拆旧与新装作为关联服务处理。表明空调移位工作是履行空调安装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两项工作具有时空连续性与业务上的不可分割性，新空调采购安装与旧空调移位构成同一承揽法律关系的不同履行环节。

综合以上情况，新凌公司主营业务空调安装、维修等；阮某基作为新凌公司股东、业务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实际负责公司空调安装维修业务运营，提供给三原色公司的《格力空调安装工程及材料报价表》属于新凌公司接受的报价形式，其行为属于履行新凌公司的职务行为。三原色公司向行业企业询价环节中并无将项目交由个人承揽的意图，基于低价中标和以往的合作经

由哪家公司开发票。

[13] 三原色公司符某和雷某宜。

[14] 展板制作厂家：启曜酒店隔断移门厂家、移动（电动）隔断厂家、九江陈时代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空调安装公司：珠海市诺优康电器有限公司。

[15] 根据阮某基与张某瑾微信聊天记录，三原色展馆空调沟通群微信聊天记录。

历，三原色公司认为阮某基系代表新凌公司履行职务行为。认定本次空调安装项目为新凌公司的经营行为，新凌公司与三原色公司之间构成实际的承揽关系。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凌公司虽已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对其业务负责人阮某基的履职行为缺乏有效监督与管理措施。在涉事空调安装项目的安全管理方面，新凌公司既未对该项目实施任何实质性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其业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阮某基也未及时消除作业人员未按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事故隐患。

2. 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三原色公司主要提供室内设计等创意及画图服务，不涉及施工作业。三原色公司现场胡某军负责空调拆装事宜。9月7日，胡某军现场核对高空作业人员相关资质，并现场拍照监督，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事故发生后，三原色公司第一时间封锁现场、拨打急救电话、暂停展厅施工作业，对项目后续施工进行重新审议，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截至事故发生时，三原色公司未就该项目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

（五）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吉大街道制定出台了《吉大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主要各方责任告知书》和《吉大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检查指引》，通过厘清各方责任、明确检查标准，确保政策执行有据可依、有章可循。2025 年以来，吉大街道牵头各社区组织物业、商铺业主、居民共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宣讲会 38 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项目 293 个（包括物业），目前已完工项目 144 个，开展小型工程安全巡查 1785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198 处，督导已完成整改 198 处。

鉴于三原色公司未向吉大街道园林社区进行备案，事故发生后，吉大街道园林社区已指导三原色公司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并签署《珠海市香洲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责任承诺书》。

经查，吉大街道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基本履行职责。

（六）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 年 9 月 6 日 20 时许，阮某基联系苏某豪，确定于 2025 年 9 月 7 日 8 时许到三原色公司进行空调移位。9 月 7 日 8 时 20 分许，阮某基^[16]、苏某豪^[17]2 人携带作业工具到三原色公司拆

[16] 经查，阮某基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17] 经查，苏某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中高处作业证有效期至 2027-01-11，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有效期至

装空调，三原色公司员工胡某军在现场对接，并核验了苏某豪的高空作业资质。8 时 30 分许，阮某基和苏某豪开始拆除 6 楼南侧分体式空调。苏某豪在进行外墙作业，阮某基负责在室内配合递工具，胡某军在旁监督。苏某豪先收集空调雪种，然后分别拆除了室内机组和室外机组，用时约 10 分钟。

2. 事故发生经过

阮某基、苏某豪和胡某军 3 人到 6 楼北侧准备进行空调内机移位作业（空调外机不移动），空调内机移位前需要到空调外机位进行雪种收集。事发前胡某军到洗手间打水拿抹布准备清理空调外机，阮某基看到苏某豪骑坐在窗台上，右脚在外，左脚在内，使用右脚踩踏空调外机测试外机支架牢固性^[18]。随后，阮某基低头整理工具时，突然听见咔嚓一声，转身看见苏某豪不见了，从窗口往下看发现苏某豪掉落到 1 楼地面。阮某基大喊有工人掉下楼了。胡某军听到喊声后立即拨打 120 救护电话，并和阮某基一起下楼。随后，阮某基和在场人员在 120 的电话指导下对苏某豪做心肺复苏抢救，十几分钟后 120 到达现场，确认苏某豪已死亡。

（七）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拱北口岸公安局刑侦大队现场勘验检查情况

（1）在死者东侧地面提取一枚膨胀螺丝断头，该螺丝断头长 3 厘米，螺丝表面布满锈迹；在死者北侧地面提取一枚膨胀螺丝断头，该螺丝断头长 3.5 厘米，螺丝表面布满锈迹。

2026-12-17。

[18] 根据事发当天阮某基在吉大派出所的笔录。

(2) 在建设大厦 6 楼北侧外侧窗台面有一枚灰尘加层残缺鞋印，鞋印花纹为正方形，与死者鞋底花纹一致。

(3) 窗户北侧外墙的墙体上可见一台空调外机连着支架呈垂吊状，其中空调外装的铜管连接室内的空调内机，支架西侧上下两枚螺丝连接着墙体，支架东侧与墙体脱落，支架东侧墙体上可见下排列两个孔洞。

2. 区应急管理局现场勘察情况



图 1 百度地图显示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 1154 号建设大厦所在位置。



图 2 建设大厦北侧外景，6 楼红色方框里的涉事空调外机，距地面高度约 15 米。



图 3 建设大厦 6 楼空调外机连着支架呈垂吊状，支架东侧已与墙体脱离，支架西侧通过两枚螺丝连接墙体。



图 4 建设大厦北侧 1 楼地面，已经用警戒线隔离。



图 5 建设大厦 6 楼北侧室内地面有安全绳（完好无损）、蓝色手持电钻和角磨机、黄色钳子，靠近窗户处有铝合金梯子，红色方框为死者坠楼窗口。



图 6 建设大厦 6 楼北侧室内地面摆放 1 台从南侧拆除的空调内机，红色框为涉事空调外机铜管连接的空调内机（插头未插电）。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苏某豪，男，汉族，48 岁，广东省佛山市人，2025 年 9 月 7 日参与空调拆装工作，系新凌公司临时工。根据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吉大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符合高坠。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截至事故调查完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5 万元。

（九）其它情况

事故当天，珠海市气象：中雨到暴雨，最高气温 31 摄氏度，最低气温 26 摄氏度，东北风 1-3 级到东南风 3-4 级，事故发生前有中到暴雨，作业时未下雨。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9 月 7 日 9 时 29 分许，三原色公司员工胡某军拨打 120；9 时 36 分许，现场人员拨打 110 报警电话，吉大派出所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区值班室，区值班室收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转送区应急管理局、吉大街道；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联合吉大街道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督促企业做好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10 时 54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

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9月7日9时29分许，三原色公司员工胡某军拨打120，120到达现场后确认苏某豪已死亡。

经协商，阮某基/新凌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向死者家属预付赔偿款15万元。后续双方将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善后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现场勘察发现，死者坠地位置附近散落两枚膨胀螺丝断头。其上方6楼北侧外墙处，空调外机及支架呈垂吊状；支架东侧已与墙体脱离，支架西侧仍通过两枚螺丝固定；支架东侧原螺丝安装位置仅留存两个孔洞。

（2）现场勘查发现，6楼北侧窗台面提取一枚灰尘加层残缺鞋印，鞋印花纹为正方形，与死者鞋底花纹一致。

（3）现场勘查发现，6楼北侧室内地面有未使用的安全绳（完好无损）。

（4）根据调查询问，阮某基陈述，事发前苏某豪骑坐在窗台上，右脚在外，左脚在内，用右脚踢踩空调外机测试空调外机稳固性。

综上所述，推测事故发生时，苏某豪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

全帽^[19]和系挂安全带^[20]，骑坐在窗台上用脚踩踏空调外机测试空调外机架牢固性。由于空调外机支架老化，固定支架的膨胀螺丝在苏某豪踩踏时忽然发生断裂，导致空调支架一侧脱落，苏某豪失去平衡，从6楼窗台坠落至地面，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新凌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事故项目实施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和系挂安全带）。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苏某豪，男，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空调安装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6楼窗台高处临边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不慎坠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阮某基，男，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负责

[1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头部防护”“安全帽”“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电力、汽车、机械等存在坠物或对头部产生碰撞风险的作业场所，选用规范参见 GB/T30041。《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

（GB/T30041-2013）第4.2.1：在可能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磕碰、撞击、穿刺、挤压、摔倒及跌落等伤害头部的场所，应佩戴至少具有基本技能的安全帽。

[2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第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坠落防护”“安全带”“参考适用范围”：造船、煤矿、冶金、有色、石油、天然气、化工、建材、水泥、非煤矿山、电力、汽车等存在坠落风险的场所，参见 GB/T23468。《坠落防护设备安装使用规范》（GB/T23468-2009）第4.1.1 条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作业，对个人进行坠落防护时，应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或区域限制安全带。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违规行为^[2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22]，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承揽空调拆装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邓某娟，女，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21]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第五条：现场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本班组成员执行安全规程，负责开工前的安全交底和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第十二条 高处作业安全规定：2.监护：高处作业必须至少两人同行，一人作业，一人在地面专职监护，严禁单人作业。3.个人防护：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使用合格的全身式双钩安全带，并做到“高挂低用”。严禁将安全带系挂在空调支架、不牢固的管道或窗框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人、主要负责人，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2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25]，建议由香洲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雷某宜，女，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商务部员工，在公司采购过程中未履行审慎审查义务。在空调安装项目中未认真核实承揽方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质，建议由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委办备案。

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前未按照文件规定^[26]向进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备案。建议由吉大街道办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尽管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能切实贯穿于具体业务与人员管理之中，尤其是对业务负责人阮某基的履职行为缺乏监督，致使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发挥应有作用。企业必须采取措施，推动各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坚

[24]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第四条：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6] 关于印发《吉大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珠香吉委办〔2025〕45 号）附件 1《吉大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主要各方责任告知书》一、业主一是明确房屋主体责任,房屋所有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

决杜绝责任“空转”。事故暴露出新凌公司未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动态排查，对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隐患未及时纠正。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覆盖业务全流程，强化责任落实、过程监督和风险防控，避免“重制度、轻执行”，切实防范因管理漏洞导致的安全事故。

2.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帽，未系挂安全带，骑坐在窗台上进行空调外机架牢固性测试。本次事故暴露出施工人员对高处临边作业侥幸心理，高处临边作业无小事，任何疏忽都可能以生命为代价。必须严格执行“三必须”（必须培训、必须防护、必须监护），做到“不防护不作业、不安全不施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将安全规范内化为行动本能。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珠海新凌制冷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规范公司业务管理，健全并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事故警示活动，加强公司员工和临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和监督，务必督促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2. 珠海市三原色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要建立严格的资质审查机制和规范的合同管理流程，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严格遵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主动至属地街道、社区办理备案手续，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各项工程合规有序开展。

3. 各镇街要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备案的宣传、监督检查,发现临边作业和高空作业等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对未整改到位或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物业服务企业中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做好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进场施工前的备案工作及进场后的施工巡查。